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3040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何志文（身份证号：*****40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073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何志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身份证号码：*****4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	8.00	2012年11月至2012年11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600元	600元	120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487元	5%	224.35元	0.00元	224.35元	2692元	2692元	538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218元	5%	310.90元	0.00元	310.90元	3731元	3731元	74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9237元	5%	461.85元	0.00元	461.85元	5542元	5542元	1108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4002元	5%	700.10元	0.00元	700.10元	8401元	8401元	1680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1629元	5%	581.45元	0.00元	581.45元	6977元	6977元	13954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612元	5%	630.60元	0.00元	630.60元	1892元	1892元	3784元	
总计							30735元	30735元	6147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3040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潘治廷（身份证号：*****00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672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职工姓名：潘治廷
 身份证号码：*****00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	6.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01月为6283元	5%	314.15元	0.00元	314.15元	1885元	1885元	37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为4216元	5%	210.80元	0.00元	210.80元	2530元	2530元	506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为5909元	5%	295.45元	0.00元	295.45元	3545元	3545元	709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268元	5%	363.40元	0.00元	363.40元	4361元	4361元	87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133元	5%	606.65元	0.00元	606.65元	7280元	7280元	145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1873元	5%	593.65元	0.00元	593.65元	7124元	7124元	14248元	202107-202403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26725元	26725元	5345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3040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关贤强（身份证号：*****55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27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关贤强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身份证号码：*****55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2232元	5%	111.60元	0.00元	111.60元	446元	446元	89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2232元	5%	111.60元	0.00元	111.60元	1339元	1339元	267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12月为3179元	5%	158.95元	0.00元	158.95元	1907元	1907元	381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62元	5%	208.10元	0.00元	208.10元	2497元	2497元	499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279元	5%	313.95元	0.00元	313.95元	3767元	3767元	753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416元	5%	320.80元	0.00元	320.80元	321元	321元	642元	
总计							10277元	10277元	205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